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3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、舒桦先生、张祥先生、寇炳恩先生已回避表决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，同时对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研究、开发、采购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，包括太阳能材

料、设备及相关产品，新能源发电系统、新能源发电设备、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、设计、咨询、运维及承包建设，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、项目开发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修订后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研究、开发、采购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，包括太阳能材料、设备及相关产品；新能源发电系统、新能源发电设备、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、设计、咨询、运维及承包建设；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、项目开发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、安装、售后服务、咨询顾问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的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。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作为货物销售方，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条款，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出具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非融资性保函，用于设备销售的投标、履约、预付款、质量保证等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、质量保函等）。本次保函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在此期间内，国内保函业务存量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。

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二)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